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技术服务项目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294 万元

2、最高限价：294 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府谷县投评中心审核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按照县政府 2026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由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对全县 68 个煤矿中的生产矿井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井下测量，根据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煤矿企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府政资规发[2026]21 号)，结合矿业权设置情况共梳理出 35 个本年度生产矿井，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片区划分实际，将本年度生产矿井井下测量划分为 3 个标段（不同产能的煤矿井下测量费用见下表 1，每标段涉及煤矿见下表 2）,其中第-标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9 万元整(玖拾玖万元整)，第二标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整(壹佰零伍万整)，第三标段预算金额为人民

币90万元整(玖拾万元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4万元整(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井下平面与高程基本控制导线测量；2.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并建立资源储量台账；3.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测量并编制测量总结报告；4.测量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包括电子版)、测量报告于每月5日前报送自然资源监察大队(现自然资源调查队)。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表1　不同产能的煤矿井下测量费用明细表

序号	煤矿产能/年	月度单次井下测量预算（万元）	年度（万元/12次）	备注
1	产能≤90万吨	**0.5**	**6**	
2	90< 产能 ≤ 180万吨	**1**	**12**	
3	180＜产能 ≤ 240万吨	**1.25**	**15**	

表 2　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项目标段划分表

序号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预算总计（万元）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单次井下测量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12 次）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单次井下测量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12 次）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单次井下测量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12 次）	
1	瑞丰	240	1.25	15	海则庙	240	1.25	15	中能亿安	180	1	12	
2	中联	180	1	12	宝山	180	1	12	能东	150	1	12	
3	谊丰	120	1	12	锦盛	150	1	12	弘建	120	1	12	
4	鸿峰	120	1	12	亿源	120	1	12	华秦	90	0.5	6	
5	恒益	90	0.5	6	兴胜民	120	1	12	建新	90	0.5	6	
6	瑞泰	90	0.5	6	普禾	120	1	12	东峰	90	0.5	6	
7	东沟	90	0.5	6	和谐	90	0.5	6	宏华	90	0.5	6	
8	福庆	60	0.5	6	张三沟	60	0.5	6	新阳	90	0.5	6	
9	中汇富能	60	0.5	6	下韩梁	60	0.5	6	顺垣	60	0.5	6	
10	秦晋	60	0.5	6	金泰	60	0.5	6	工农	60	0.5	6	
11	华府	60	0.5	6	常胜	45	0.5	6	油页岩	60	0.5	6	
12	普泉	45	0.5	6				0	二道沟	45	0.5	6	
合计（万元）				**99**				**105**				**90**	**294**

四、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煤矿测量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技术服务（标段　　）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受托方资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

1. 井下平面与高程基本控制导线测量；

2.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并建立资源储量台账；

3. 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测量并编制测量总结报告；

4. 测量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包括电子版)、测量报告于每月5日前报送自然资源监察大队（现自然资源调查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及日常测量工作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提供方式
勘探地质报告(最近一次备案的)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	复印件
近三年的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	复印件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留存、公开或者转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煤矿测量规程》《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2.《工程测量规范》《煤矿测量规范》（GB/T 50509-2017）；

3.《煤炭矿井制图标准》《GB/T 50593-2010》；

4.《煤矿安全规程》（2025）；

5.《煤矿地质测量图例》（2024）；

6.《煤矿地质工作细则》（2024）；

7.《府谷县矿山地质测绘总设计》。

其它技术要求：

1. 巷道中、腰线要求成组设置，每组要求3～4个，不得少于3个。中线要求打木桩钉作为标志，用⊙符号白漆规整画出，并在旁按组标注为中1、中2、中3、中4。腰线控制点用∇符号白漆规整画出，以上沿为准并钉钉；

2. 随巷道延伸及时对控制导线进行延伸。大巷、顺槽控制导线均按7″导线要求施测。大巷控制点要求埋设成永久点，不锈钢质标芯，顺槽控制点要求打木桩钉铁质导线片（或埋设铁质导线点），所有导线点用◎符号红漆规整画出，并在点旁统一标注点号，不得有重号。不锈钢质与铁质导线点设计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加工并支付费用；

3. 乙方需经常对使用仪器进行检查，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各项指标正确，精度

满足工作要求，每年需提供所用测量仪器具有国家资质的鉴定报告（原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经费依据表 1 中各工作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单价进行结算。

表 1　　府谷县煤矿井下测量技术服务（　标段）项目工作量表

序号	标段				预算总计（万元）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单次井下测量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12次）	
1					
2					
合计					

备注：本费用预算按设计工作量预算，结算按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技术服务费预估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包含增值税，税率 6%。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按月提交煤矿井下测量成果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每季度根据煤矿实际月度测量次数向甲方进行费用结算，且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前三季度正常结算。第四季度待项目审计完成后再进行费用结算，且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 煤矿中途停工、停产，乙方不需测量的，相应的测量费用按照实际测量月（次）进行结算。

第六条　甲方安排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下列工程量需另行计费，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1. 井下由于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的原因而造成的同一工程重复产生的工作量；

2. 大巷、顺槽导线点破坏后第二次埋设、施测产生的工作量；

3. 甲方对乙方标定成果产生怀疑要求复测，复测结果满足设计图纸和作业精度要求时发生的工程量。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安排煤矿及时提供入井和升井车辆，确保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入井测量；

2. 安排施工配合测量人员及现场交接人员；

3. 说明煤矿与相邻矿井之间的关系以及本矿井内尚存的安全隐患，对于冒顶、积水、密闭、采空区及栅栏等进不去的巷道，甲方安排煤矿及时清理排除隐患后，乙方施测；

4. 为确保测量安全，如果矿上有统一反光标志的工作服，需甲方联系煤矿为测量人员每人提供 1-2 套工作服和相关劳保用品；

5. 安排煤矿提供井下施工所需的油漆、钉子、线绳、小锤等小型材料和生产工具；

6. 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测量前检查设计图件中的相关测量部分；

2. 做到测量工作安全、文明，接受甲方调度；

3. 及时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检查汇总，做好矿上动态管理实地地质测量检测工作；

4.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动态管理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5.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除府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泄密；

6.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发现有越界开采情况，有义务及时提醒煤矿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每月5号前，对上月实测资料及时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新增采空区面积。经过认真检核，确保正确无误后，提供给甲方纸质版以及电子版；

8. 乙方建立控制测量成果台帐，每月5号前，对上月实测成果及时整理登记台帐。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进入矿井范围内作业，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甲方过错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自身过错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 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提供不及时等甲方过错行为，给乙方或项目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期间，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工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协调、现场配合等）的甲方过错行为，导致出现停窝工及其他相关损失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2‰计算。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泄露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响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 通报工作进展；

3. 协调双方协作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旱灾、台风，海啸，战争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账　　号		